（上接C2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应收账款	323,721,678.28	253,782,701.36	215,646,130.23
应收款项融资	93,419,961.65	55,364,274.88	66,511,247.11
预付款项	68,269.48	158,274.75	61,239.55
其他应收款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5,459,260.24	35,944,101.58	30,150,735.13
其他流动资产	702,477.49	2,234,834.59	2,557,665.46
流动资产合计	668,092,862.29	479,376,180.65	410,662,748.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6,358,178.69	10,078,164.45
固定资产	102,501,482.87	101,131,535.69	103,613,020.22
在建工程	1,542,938.57	571,150.48	157,168.15
使用权资产	2,369,799.30	-	-
无形资产	13,138,565.87	12,995,719.34	13,383,7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8,984.19	3,655,844.37	3,090,5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774.87	330,871.27	2,713,9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91,545.67	125,043,299.84	133,036,694.34
资产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7,066.90
应付票据	154,619,365.68	85,115,532.23	30,820,760.34
应付账款	191,171,773.46	154,671,685.31	133,667,072.81
预收款项	-	516,859.26	544,886.39
合同负债	41,034.16	91,165.01	-
应付职工薪酬	11,087,063.16	10,142,246.61	9,655,585.67
应交税费	8,367,839.92	1,801,828.22	3,902,798.29
其他应付款	451,192.59	375,660.40	273,67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091.28	-	-
其他流动负债	5,334.44	11,851.45	-
流动负债合计	366,631,694.69	252,726,828.49	178,961,843.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7,760.99	-	-
长期应付款	-	1,132,782.05	91,494,306.78
递延收益	1,507,602.07	1,884,687.32	2,141,34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363.06	3,017,469.37	93,635,655.65
负债合计	369,347,057.75	255,744,297.86	272,597,498.75
股东权益：			
股本	51,600,000.00	51,600,000.00	51,200,000.00
资本公积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96,484,817.44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2,575,600.84	14,652,790.04
未分配利润	242,633,017.18	167,895,248.76	108,764,33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929,120.44	559,700,800.03	479,071,800.73
减：营业成本	552,803,928.37	396,283,098.23	328,680,592.76
税金及附加	3,308,759.26	3,240,366.53	2,899,242.04
销售费用	13,069,448.64	10,544,122.37	17,162,893.16
管理费用	20,707,378.97	27,169,033.49	13,004,026.62
研发费用	24,865,556.03	19,460,508.58	18,056,656.77
财务费用	2,865,146.99	8,873,624.79	9,015,227.64
其中：利息费用	300,882.56	4,567,438.48	8,464,981.13
利息收入	675,948.16	205,428.17	127,734.76
加：其他收益	752,600.19	959,716.36	715,7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104.05	386,560.44	-1,295,4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04,257.97	90,883,000.95	86,405,740.9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12	35.39	2,010,552.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235.19	268,962.57	15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96,022.90	90,614,073.77	88,263,293.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33,855.32	13,320,350.55	12,962,88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1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1	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68,151.19	413,831,843.65	331,284,3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239.87	716,047.74	595,8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91.93	2,658,951.36	4,878,3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06,282.99	417,206,842.75	336,758,5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066,740.34	172,576,847.87	165,441,2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7,671.69	47,488,161.87	53,057,8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9,008.93	34,291,332.78	24,158,9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1,321.64	17,392,200.60	14,679,9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44,742.60	271,748,543.12	257,338,0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540.39	145,458,299.63	79,420,56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301.87	-4,243,821.64	-4,753,2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9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9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3,609,233.76	19,286,0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81.49	90,109,228.68	4,214,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2,781.49	113,718,462.44	43,500,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781.49	-103,323,462.44	-43,500,5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3,689.01	-1,795,409.03	-85,7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7,768.02	36,095,606.52	31,081,1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86,109.97	95,590,503.45	64,509,4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发行人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专字(2022)33100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9	-146.90	-1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8	88.20	27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3.89	-
股份支付费用		-774.32	-8.76
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88	7.77	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	-26.89	-14.2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40.66	-482.31	23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0	47.05	3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66	-529.36	195.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66	-529.36	19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6.22	7,729.37	7,5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15%	-6.85%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95.88	8,258.73	7,334.6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90	2.29
速动比率(倍)	1.67	1.75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5%	41.97%	4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6.40%	42.31%	50.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28%	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6.76	5.2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	2.24	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5	11.07	1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12.60	10,711.96	10,631.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4.83	20.84	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2.82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1	0.70	0.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6.22	7,729.37	7,53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5.88	8,258.73	7,334.6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年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6.77%	2.01	2.01
	2020 年度	25.24%	1.51	1.51
	2019 年度	31.4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7.08%	2.03	2.03
	2020 年度	26.97%	1.62	1.62
	2019 年度	30.59%	1.43	1.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 Mi/M0－Ej× Mj/M0± Ek× 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 Mi/M0－Sj× 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 Mi/M0－Sj×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809.29	83.93%	47,937.62	79.31%	41,066.27	75.53%
非流动资产	12,789.15	16.07%	12,504.33	20.69%	13,303.67	24.47%
资产总额	79,598.44	100.00%	60,441.95	100.00%	54,36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4,369.94万元、60,441.95万元和79,598.44万元，资产规模随营收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结构上，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5.53%、79.31%和83.93%，持续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带动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收入相关科目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自身业务经营实际相匹配，资产流动性保持良好且持续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663.17	99.26%	25,272.68	98.82%	17,896.18	65.65%
非流动负债	271.54	0.74%	301.75	1.18%	9,363.57	34.35%
负债总额	36,934.71	100.00%	25,574.43	100.00%	27,25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27,259.75万元、25,574.43万元及36,934.71万元，负债结构上，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65%、98.82%及99.26%，系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于2020年末则存在明显减少，其中，2019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将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对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而形成的长期应付款9,026.48万元，随着2020年上述投资者采取减资方式退出，相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长期应付款相应冲减结转，从而使得2020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显著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799.76	99.74%	55,791.77	99.68%	47,745.00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93.15	0.26%	178.31	0.32%	162.18	0.34%
合计	74,992.91	100.00%	55,970.08	100.00%	47,90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07.18万元、55,970.08万元和74,992.9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各期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46,901.98	62.70%	31,219.70	55.96%	28,244.50	59.16%
2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25,364.63	33.91%	22,547.61	40.41%	16,769.02	35.12%
3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2,533.15	3.39%	2,024.46	3.63%	2,731.48	5.72%
合计		74,799.76	100.00%	55,791.77	100.00%	47,74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745.00万元、55,791.77万元和74,799.76万元，2020年及2021年增幅分别为16.85%和34.07%，主要得益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的快速增长

（2）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992.91	55,970.08	47,907.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799.76	55,791.77	47,745.00
营业毛利	19,712.52	16,341.77	15,039.1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9,694.49	16,258.66	14,941.46
综合毛利率	26.29%	29.20%	3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3%	29.14%	31.29%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销售规模提升而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则因收入结构变动、细分品类毛利率变化、产业链竞争加剧等因素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5,039.12万元、16,341.77万元和19,712.52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9%、29.20%和26.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14,206.40	72.13%	10,783.35	66.32%	10,478.14	70.13%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4,698.07	23.85%	5,040.52	31.00%	3,672.84	24.58%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790.03	4.01%	434.79	2.67%	790.47	5.29%
合计	19,694.49	100.00%	16,258.66	100.00%	14,94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71%、97.32%和95.9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5	14,545.83	7,9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3	-424.38	-47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8	-10,332.35	-4,35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02.37	-179.54	-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78	3,609.56	3,10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2.06万元、14,545.83万元和10,096.15万元。

其中，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1）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62.90万元、增幅16.83%，同时公司严控销售授信，强化货款催收、回款管控，相应带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

（2）采购交易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基于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的考虑，公司逐步增加以应付票据结算的采购交易比例，开始与部分主要供应商采用票据模式进行结算，采购付款周期延长、相应延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则主要系由于2020年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幅较大、采购款项延后并集中于2021年进行承兑支付，相应导致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4、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伴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提升，而与此同时，裕正科技厂区建设的投入，亦带动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短期内，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预计将有所增长、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亦将有所提升。但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原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营收规模仍将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趋势，而随之而来的资金回流将显著提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故可合理预计，就中长期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流动资产占比亦将逐步提升。

（2）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能的扩充，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线、拓展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股份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272.80万元，已于2020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2020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80.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021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8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3、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ENXF3T
公司住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德昌路以东、中山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川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0.77	1,028.10	7,178.47	242.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公司名称	合肥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8KCX9G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 12 号园区内的 B 号楼一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川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